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

评价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一、根据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6】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雷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二、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主要职责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各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受理本市辖区各项社会保险业务。经办社会保险年审业务；负责办社 会保险关系的中断、转移、接续和工龄补缴；发放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三）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统一组织下，承担全市社会保险数据信息的取集、统计分析以及社会保险基金的年度、季度、 月度财务、统计报告工作；负责管理各项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档案和个人账户的信息资料；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工作。

（四）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委托拟定社会保险基金统筹与调 剂的具体办法并负责具体操作。

（五）负责市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和内部机构建设，协助上级做好本单位人员管理和社会保险宣传工作。

2、单位组织架构及人员

下设机构部门主要有:办公室、企业职工保险股、企业职工待遇核发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股、稽核股。在职人员 32 人,离退休人员合计 10 人。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 稳步推进社保经办工作开展

1、加强统筹协调聚力提质增效工作

在人社部门统筹协调下,围绕省、市有关基本养老保险提质增效工作部署,加强与财政、税务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切实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上下联动抓扩面征缴的工作合力,持续推进参保缴费和结构优化工作。今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1 万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68 万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70.51 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4.45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5.11 万人。

2、守护社保基金确保按时发放待遇

我局在经办社保各项业务的同时,守护好人民群众的每一分“养老钱”、“保命钱”,确保了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对社会安全稳定工作提供坚实的后盾。今年,已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职工离退休人员及城乡居民退休人员共 26.69 万人,按时足额发放约 27.41 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 10555 人,按时发放退休待遇约 7.32 亿元;企业职工离退休人员 4.34 万人,按时发放退休待遇约 14.42 亿元;城乡居民退休人员 21.30 万人,按时发放退休待遇约 5.65 亿元。同时,发放工伤待遇 899 人次,金额为 922.46 万元;发放失业金 3235 人次,金额为 799.16 万元。

3、提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范管理

认真贯彻省新修订的《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组织专项培训学习，按照新规程要求加强城乡居保管理，简化办理流程，加强风险防控。开展长期暂停缴费和待遇人员清理，分析研判居保暂停缴费和暂停待遇人员情况，积极引导暂停缴费人员参加更高保障水平的养老保险和规范清理暂停待遇人员。

4、不断完善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体系

根据省市有关工伤保险的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工伤保险业务经办规程，配合湛江市社保局组织开展工伤保险业务数据筛查和专项核查，针对投机参保、突击提高缴费基数等风险，完善管控措施，构建待遇核发闭环管理体系。建设工伤预防大数据库，做好工伤预防宣传培训。

5、配合做好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改革工作

做好《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经办衔接工作，加强培训和业务经办工作，推广实施失业保险智能经办，拓展业务应用场景，提升审核质效，同时，按照湛江市社保局内控稽核检查工作，加强失业保险经办风险防控，强化待遇核发管控机制。

6、聚焦参保类型推动扩面征缴工作

通过“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主动宣传养老保险扩面政策，提高用人单位及职工的参与意愿；鼓励引导城镇就业的新业态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参加企业养老保险，大力组织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参保企业职工等，引导群众参加更高水平养老保险，为群众提供更加充实的社会保障。

7、开展个人养老金宣传激活多元保障体系

紧扣个人养老金制度推广要求，结合雷州实际开展多维度宣传服务，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

（1）构建立体宣传网络：打造“线上+线下”宣传矩阵，线上通过省市公众号、政府网站推送政策解读，线下通过“社保服务进万家”、“平安夜访”等工作，走进企业、社区、乡村设置宣传点，发放宣传手册和粤省事宣传单约5万余份。

（2）聚焦重点群体发力：针对灵活就业人员、企业职工等重点群体，联合人社、税务、镇（街）开展精准宣讲，组织业务骨干深入相关企业提供“一对一”咨询服务，解答个人养老宣传、政策等等。

（二）推进社保改革和完善社保体系

8、认真配合做好养老服务突出问题工作

（1）按照工作部署推动整治工作落细落实。在市纪委监委的工作指导下，局主要领导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落实，主持召开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围绕养老服务突出问题，通过定期收集情况、开展抽查、实地调研、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掌握集中整治工作情况，加强督查调度，压茬推进落实。

（2）全力以赴保发放并兜牢民生底线。深耕主责主业，把保发放作为头等大事，抓细抓实资金筹集、计划预算、资金划拨等各链条工作闭环。全力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职工、城乡居民退休人员手里，让参保人放心安心。

（3）加强社保业务经办风险排查整改。聚焦养老金发放、资格认定、待遇审核、权限管理、高风险业务、经办人员工作作风

等关键领域和突出问题梳理，重点抓好重复领取、死亡多领、服刑多领等风险易发问题，建立工作台账，明确任务分工，定期分析调度，推进疑点数据核查整改。

（4）开展暂停领取待遇人员清理专项行动。举全局之力聚干部队伍之智，多措并举开展城乡居保养老暂停领取待遇人员专项清理攻坚行动。一是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完成时限等，务求全面实现年底存量清零。二是开展核查摸底。坚持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对内加强与镇街、村居协调联动，对外与公安、民政、卫健等部门沟通协调，摸清底数，夯实工作基础。三是精准分类施策。对暂停待遇人员进行分类，针对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措施，精准用力，切实做到底数清、思路明、措施实。

（5）加强作风建设，打造暖心贴心社保。深入开展“改革攻坚年”和“作风提升年”活动，狠抓窗口作风建设，以推进“好差评”工作为抓手，重点加强服务质量、办事效率、业务规范等问题整治。扎实推进综合柜员制提升、一件事办理、镇村通工程等重点工作的落实，全面推行掌上办、指尖办、就近办、上门办，线上线下服务同频共振，为广大群众提供便捷高效优质服务。

9、妥善处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问题

（1）机关事业单位 470 名合同制退休“中人”单位部分欠缴的养老保险费。为妥善解决目前 470 名合同制退休“中人”单位欠缴部分养老保险费，申请请款拨付资金 2030 万元，以及时解决 470 名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制退休“中人”单位部分欠缴的养老保险费。

（2）逐步推进退休“中人”新办法启动工作。目前我市新办

法启动率 92.31%，与 100%目标尚有一定差距。目前已经建立未启动新办法人员台账，分类施策、精准发力，着力疏通我市新办法计发待遇工作堵点难点，力争实现退休“中人”新办法全覆盖，切实保障退休“中人”合法权益。

（3）扎实开展军人养老关系转移接续整改工作。目前我市仍有 12 名退役军人存在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问题未整改，正在联合市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市纪委监委等部门，督促相关退役军人限时完成养老保险费缴存，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4）积极争取市委市政府支持，专款专用拨付经费，解决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做实切口。目前职业年金积累任务存在缺口 5.37 亿元，将加大争取力度，力争完成年金积累目标。

10、做好延迟退休政策落地实施推进工作

严格落实国务院弹性退休暂行办法、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开展退休预服务和历史信息预审，加强与参保单位的沟通联系，对临近退休年龄人员，及时做好退休提醒服务，告知弹性退休时间的选择、手续办理流程 and 渠道，同时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切实做好政策解释和宣传引导工作。

11、规范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依法经办水平

（1）聚焦行政争议化解，筑牢法治经办屏障

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处理为核心，建立“案件受理-分析研判-协同处置-复盘总结”全流程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处理行政争议案件（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能力，加强股室与股室之间业务交流，提升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职能和素养，推动建立与司法、公检法等机关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听取案件处理中司法机关提供的专业法律建议，确保社保经办业务工作合法合规。

（2）健全司法沟通机制，夯实合法合规基础

主动对接法院、检察院、公安等司法机关，围绕社保业务中的法律适用、业务经办、程序规范等问题进行沟通，以解决待遇核定、违规追责等领域法律疑问。在重大业务决策、复杂案件处理前，主动征求司法机关专业意见，将法律建议融入经办流程优化、政策执行等环节，以完善材料审核标准，有效规避法律风险。

12、做好综合柜员制工作创建高效经办服务体系

聚焦“放管服”改革要求，全力破解群众“多头跑、反复跑”难题，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迭代升级。

（1）整合业务清单，实现“一窗通办”，全面梳理社保经办业务，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彻底打破传统业务分窗办理壁垒，设置对公窗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窗、疑难杂症处理专窗等。

（2）优化办理流程，压缩时限成本，通过流程再造简化申报材料、合并审批环节，高频事项办理时限压缩经办业务事项，社保转移接续、参保信息变更等业务实现“即来即办”，参保企业和群众办事效率显著提升。

（3）强化监督保障，筑牢安全防线：以湛江市社保局内控监督检查为契机，完善业务经办全流程监管，建立争议处理机制和稽核核查机制，领导班子全程介入监督，实现“前后台连带追责”，杜绝重大违规经办案件的发生。

（三）健全稽核内控工作机制推动监管常态化

13、不断强化基金风险防控和分析研判工作

持续深化基金风险安全防控工作，以“常抓不懈、久久为功”

为原则，构建“事前预防、事中管控、事后处置”的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坚决把好业务“入口关”，细化审核标准、规范审批流程，从源头杜绝风险隐患滋生；同时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的双重监督模式，对各股室业务开展穿透式检查；在监督过程中同步提供业务操作指导，既及时纠偏违规行为，又帮助提升经办人员专业能力。

14、加强数据比对和结合信息提升监管工作

完善社保信息跨部门共享及数据比对机制，提高数据筛查提取水平，采用与外部信息常态化比对，特别是部、省、市以及审计部门下发的各项疑点数据，全面提升信息技防能力，切实完成上级下发的各项疑点数据。

（1）2025 年全民参保系统下发疑点数据 12 期 1456 条，核查 1465 人，已全部核查完毕；涉及违规人数 25 人，违规金额 236306 元，追回 236306 元，追回率 100%；（2）人社部稽核系统下发疑点数据 12 期 1862 条，已全部核查完毕，核查率 100%；涉及违规重复领取人数 4 人，金额 20358.78 元，已全部追回；（3）市级疑点数据核查 5459 条，已核查完毕。全部险种违规数据 803 条，违规金额 1531143 元，已全部追回，追回率 100%；其中涉及机关事业单位服刑违规参保 14 条，已全部整改完毕，追回违规金额并上交国库。

15、聚焦重点领域严打欺诈套取骗取基金行为

坚决查处社保欺诈骗保案件，重点打击两类行为，一是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公司等单位或个人，通过虚构劳动关系、短期参保骗取失业补助金的行为；二是通过伪造

证明材料违规办理一次性补缴，骗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金的行为。建立举报投诉工作机制，畅通投诉反馈渠道，确保及时核查、纠正违反《社会保险法》的行为。

2025 年发现基金要情 3 个，其中重大要情 2 个，一般要情 1 个，已按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规定上报：（1）陈家荣骗保案件涉及基金金额 218.46 万元，已全部追回，同时公安部门刑拘 6 人，现正移交检察机关起诉；（2）郑王保、郑民才骗保案件，涉及基金金额 93.5 万元，已追回 38 万多元，分期付款 23 万元，尚余 31 万元未追回；（3）苏爱民骗保案件，涉及基金金额 78124.93 元，已全部追回。

（四）不断推进社保领域安全稳定工作

16、开展各项信访矛盾化解工作

由于对社保政策的不理解，部分退休教师、参战退役军人、伤残军人、事业单位纳入机关事业范围人员（例如人民医院、基层卫生院等）多次就所反映的问题进行上访等等，我局充分进行综合研判和分析诉求问题，继续做好“政策落实到位、解读耐心细致、办事流程依法依规”等工作，加强部门联动和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做好政策解释、思想疏导及教育稳控等工作。2025 年共处理信访件答复 100 件，12345 热线平台 900 多条，所有工作全部做到“按规定受理、按时效答复、按流程指引”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部门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表述在预算年度内部门履职预计所要达到的总体成果和效果。重点包括：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工作目标及相关考核指标目标值；预算年度内市级财政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计产出和效益。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年预算数为 44192.23 万元，决算数为 31171.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192.23 万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13020.78 万元，主要原因：市财政资金紧张，无法按时拨付社保补助资金。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根据《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6]2 号）要求，本单位召开整体绩效自评工作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并成立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小组。分管财务局领导任工作小组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其他相关人员参与，明确了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分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牵头部门为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 2025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其他股室按职责分工开展自评。

（二）自评工作过程。根据本单位《关于印发<雷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6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实施方

案》的通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由办公室牵头负责局机关自评工作；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由资金对应股室、单位进行自评。各股室、单位对照雷州市绩效评价制度有序开展自评工作。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本单位按雷州市财政绩效自评的要求，在 2026 年 7 月 24 日前按时完成自评工作。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根据《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6] 2 号）要求，我局认真总结了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结合年初预算绩效申报的情况，对 2025 年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自评。根据《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规定的内容，经综合评价，本次自评综合得分为 85 分，绩效等级为“良”。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整体效能

所有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均按期完成。

2. 管理效率

(1) 预算编制及执行。2025 年项目入库率 100%，二级项目使用率 100%；2025 年度未发生预算调剂情况；预算编制合理、准确，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和工作要求；资金下达及

时率 100%;支出范围、程序、范围、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信息公开。单位 2025 年度预算和 2024 年度决算经财政部门批复后,均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在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3)绩效管理。按照《雷州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雷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评办法(试行)》等相关绩效制度进行绩效管理和执行。按要求按时进行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

(4)采购管理。单位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等进行采购管理。采购意向公开合规,采购活动合规,采购合同按照规定进行签订和备案。

(5)资产管理。单位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进行资产管理。单位无办公人员办公室面积超标,按照要求对办公人员配置办公设备,不存在超标配备情况。单位 2025 年租金收入收缴通过非税系统上缴财政。2025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报表已按时上报。

(6)运行成本。根据单位 2025 年决算报表和预算报表,单位 2025 年度公用经费未超预算。

(三) 主要做法和经验

1. 健全管理机制。建立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2. 强化过程管理。优化预算编制审批程序;完善评价工作流程;

加强预算执行；注重绩效监控。

3. 深化结果应用。依法公开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推动公开透明。

（四）存在问题

由于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紧缺，绩效监控机制有待完善，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专业人才培养不足，在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方面还有提升空间。

（五）改进措施

1. 加强事前评估。编制年度预算支出时，提前谋划做好项目储备，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拟实施项目做出科学预判，合理安排项目资金和科学拟定绩效目标。

2. 强化过程管理。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管理融入业务管理和预算资金管理的全过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管，对照年度目标任务，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强化风险意识。加大项目协调力度，推进项目建设，提高项目资金支付进度。

3. 提升工作成效。积极组织采购业务人员学习政府采购规范流程，加强人员对“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的操作应用。同时，加大绩效评价业务培训，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管理，不断提高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成效。

六、其他自评情况

无。